

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立足部门职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

一是及时主动公开。抓住城建、人防、环保领域关键内容、关键环节，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重要内容进行公开，2023 我局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二是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按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等各环节工作。2023 年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70 件，其中建筑施工许可可办理 4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7 件，人防审批 13 件。办结行政处罚 5 件。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并以区门户网站、双公示等为平台，对政务动态等不同层面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开流程，规范公开程序，方便群众获取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